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君庭

被　　告　TRAN HONG PHUC（中文名：陳弘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25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6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及訴外人○○○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、3月間，加入年籍不詳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客服No.17」、「○○」及其他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○○○山擔任提領測試人頭提款卡是否得正常使用，測試完畢後再將提款卡交付與被告，被告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，提領後再將贓款交付與○○○山，詐欺集團成員再派人前來向○○○山拿取贓款，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被告、○○○山與「○○○」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4日前某時，以假投資之方式，對伊施以詐術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114年3月24日18時1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同日18時4分匯款4萬元，至訴外人○○○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嗣被告自○○○○處取得○○○○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後，於114年3月24日18時20分、21分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○○○○郵局，分別提領6萬元、3萬元後，再將款項交付與○

○○○，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前來向○○○山收取贓款，伊因被告、○○○山及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，而受有財產上損害9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，但伊沒錢償還原告，對原告很抱歉等語，茲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原告在警詢之調查筆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對話紀錄截圖、網銀轉帳紀錄截圖、被告提領款項畫面、被告警、偵訊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刑事庭及本院刑事庭之審判筆錄、及臺中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98號刑事判決、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25號刑事判決等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7、31至80頁、附民卷第7至30頁），及據本院調取之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，又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中為認罪之陳述，並於本院表示對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4、77、90頁）。足見原告前揭主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其為詐欺行為，致其受有9萬元之損害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，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。經查，原告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9萬元，而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提領贓款之車手，依指示提領上開款項，交付予○○○山後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向○○○○收取贓款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則被告縱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，然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，仍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被告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就原告所受損害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9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6日起（見附民字第3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